

### 8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四川省骨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云桌面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云桌面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2人,营业收入为17987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52.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4年7月22日



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。

2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3.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